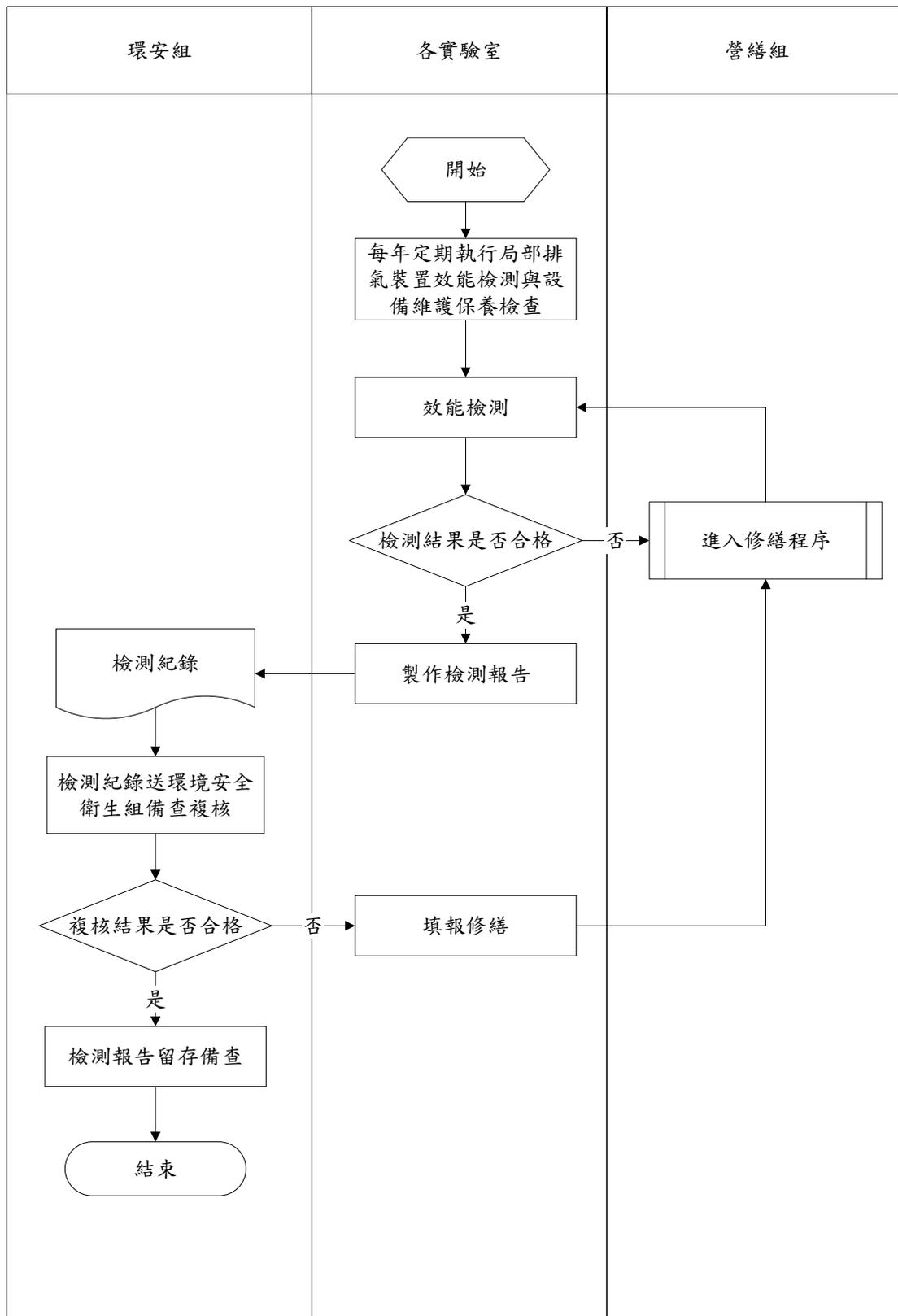


◎局部排氣設備管理作業(風險值=2)

1 流程圖：



文件編號：PU-10380-C-1102-2023050301

管理單位：環安組

文件名稱：局部排氣設備管理作業

版次：13

20230503 修

2 作業程序：

2.1 效能檢測與定期檢查

2.1.1 各系應每年定期執行各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效能測試，測試儀器可至環境安全衛生組借用，並依各系過濾設備需求，由各系編列耗材預算進行設備維護保養。

2.1.2 各系實驗室應定期進行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供查核，相關檢查應依「靜宜大學局部排氣裝置自動與重點檢查紀錄表」之內容進行檢查。

2.1.3 局部排氣裝置之風速效能檢測數值應為 0.5m/s 以上。

2.1.4 檢測結果影送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抽測複核，複核結果如不合格，將通知各系進行修繕作業。

2.2 檢測結果處理

2.2.1 檢測結果如不符合規定應停止運作，並填寫修繕進行設備維護保養。

2.2.2 各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設備檢測紀錄應由系負責人彙整定期送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抽測複核。

3 控制重點：

3.1 各系是否進行抽氣櫃風速檢測，相關紀錄是否繳交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

3.2 環境安全衛生組是否抽測複核。

4 使用表單：

4.1 XXX 年度 XX 系局部排氣裝置(排煙櫃)風速檢測紀錄表。

4.2 靜宜大學局部排氣裝置自動與重點檢查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決行層級：環境安全衛生組長

7 業管單位/跨單位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組/應用化學系、食品營養學系及化粧品科學系。